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坛教字〔2020〕4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中小 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学校按照文件精神，落实责任人，认真组建队伍，做好常规训练工作，力争把本次运动会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一次汇报和成果的展示。

附件：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學生田徑運動會 競 賽 規 程

一、主辦單位：

常州市金壇區教育局、常州市金壇區文體廣電和旅遊局

二、比賽時間：2020年10月15-17日

三、比賽地點：常州市金壇區城南金沙公園體育場

四、參賽單位：常州市金壇區各中小學

五、競賽組別、項目

（一）競賽組別

1. 高中組：2002年1月1日後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讀學生，男、女各8名，（復讀生除外）。

2. 初中甲組：2005年1月1日後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讀九年級學生。男、女各3名（往屆生除外）。

初中乙組：2006年1月1日後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讀八年級、七年級學生。男、女各3名。

3. 小學甲組：2008年1月1日後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讀學生。男、女各3名。

小學乙組：2009年1月1日以後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讀學生。男、女各3名。

特別說明：青少年體校適齡學生由原輸送學校或學籍所在學校報名參賽。

（二）竞赛项目

1. 高中组

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高男）、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掷实心球、标枪、综合三项、4×100m接力。

2. 初中组

100m、200m、400m、800m、1500m、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掷实心球、标枪、综合三项（甲组）、4×100m接力。

3. 小学组

60m、100m、200m、400m、800m、1500m（男甲）、跳高、跳远、铅球（甲组）、掷实心球、垒球（乙组）、综合三项、4×100m接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2020年9月1日前金坛区在籍在校在读学生并经体检身体健康者（大会组织委员会将为参赛的每名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二）各参赛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1-2人。全体裁判员由金坛区教育局、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一选聘。

（三）初中乙组、小学组每名运动员报两项，小学组综合项目运动员不可兼报其它单项（接力除外）；高中组、初中甲组每名运动员可报三项（可兼报接力）；初中甲组和高中组综合项目运动员，可以兼报一项与综合项目中不同的单项和接力。

(四)小学、初中组 4×100m 接力成员必须甲、乙组各 2 名选手参加。

七、报名办法

(一)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参赛证、承诺书(见附件)。各单位号码段沿用 2013 年号码段(见附件),用本校名称重命名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到 jtzsq@163.com。报名中必须做到三个一致即:纸质报名表、电子报名表和参赛证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二)报名日期:**9月25日**一天,逾期不报名的单位,后果自负。各单位按要求将报名表、资格审查材料(二代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学籍卡)、承诺书(A4 纸打印后校长签字盖章)、运动员近期彩照一张(2 寸,背面写明单位、姓名)送至**常州市金坛区青少年体校会议室**。

(三)杜绝冒名顶替的运动员参赛,自报名后不得换人。如由参赛单位书面举报或在比赛中发现不符规定的队员参赛,一旦查实,取消团体总分,并交**政策法规科**处理。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中、小学组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只有 2 人报名的项目不进行比较,由大会编排组通知报名单位换项不换人。

(三)竞赛项目分预、决赛,分组、分道及田径项目比赛顺序均由大会编排组抽签决定。

九、计分、录取名次办法:

(一) 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均按各单位在参赛项目中得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二) 各单项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不足 8 人, 递减录取), 综合项目双倍计分。

(三) 接力项目, 小学组、初中组录取前八名, 第八名后以 2 分计入各校团体总分; 高中组录取前五名, 按 18, 14, 12, 10, 6 分计入各校田径比赛团体总分。

(四) 田径破纪录加分: 破金坛区青少年纪录、金坛区最高纪录(含常州市青少年纪录)、常州市最高纪录分别加 7 分、10 分、15 分。高中组达国家一级或二级运动员标准分别加 15 分或 5 分, 初中组达国家一级或二级运动员标准分别加 15 分 10 分, 小学组达国家二级或三级运动员标准分别加 15 分或 5 分。

(五) 团体总分相等时, 则按破市最高纪录、组纪录多者团体名次列前。如再相等, 则以单项冠军多者团体名次列前, 余类推。

(六) 凡输送到常州市金坛区青少年体校的学生在参加区运动会学生部田径(小学组)比赛中, 获第一名加 27 分, 获第二名加 21 分, 获第三名加 18 分, 获第四名加 15 分, 获第五名加 12 分, 获第六名加 9 分, 获第七、八名加 6 分, 参赛分 5 分, 加分学校仅限原输送小学, 每名运动员按最高限只加一次。

(七) 团体总分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高中组取前 3 名; 初中组取前 8 名; 小学组取前 12 名。

十. 本规程解释权属于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常州市文体广

电和旅游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學生田徑運動會參賽單位承諾書
2. 各組各項投擲器械重量、綜合項目及板距、遞升高度
3. 2020年常州市金壇區中小學生田徑運動會運動員號碼分配表和參賽證
4. 2020年常州市金壇區中小學生田徑運動會報名表

常州市金壇區教育局

常州市金壇區文體廣電和旅遊局



2020年9月16日